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周詠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郭建權先生	路政署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盧慶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
黃美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郭建權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7/2016 號）[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25 分]

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署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郭建權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郭建權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8. 黃偉倫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仍以 2016 年年底通車為目標。他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須更新刊憲的封閉範圍，並表示將於 2016 年 2 月或 3 月安排舉辦工作坊，向議員詳細介紹有關道路開放的安排。

9.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社區聯絡活動。

10.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建議將有關道路開放的安排改於工作坊上討論，取代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1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港鐵公司的匯報所見，連接南朗山道至觀海徑的行人通道將設置四行欄杆，詢問設置大量欄杆的原因及可否減少欄杆數目；
- (ii) 詢問為何須多等半年才能開放早已完工的行人通道；
- (iii) 詢問路政署鋼綫灣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 (iv) 對港鐵公司沒有提及黃竹坑站感到意外，指出區議員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會議上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希望得悉黃竹坑站的地面情況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改善方案，並且要求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部參與討論及作出回應，惟港鐵公司竟然置若罔聞，他認為港鐵公司的態度令人失望；以及
- (v) 地區人士曾於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港鐵公司反映，希望鋼綫灣旁

的明渠設計能與自然環境協調，但渠務署負責的還原工程並未有按地區人士的要求進行，效果有欠理想；而渠務署曾答應一併改善明渠旁邊的斜坡，故欲得知何時展開斜坡的改善工程；在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區議會將興建一條行人天橋跨越該明渠，他希望渠務署及港鐵公司就此與區議會適時作出商討。

14. 陳家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曾承諾於 2016 年 3 月交還現時因工程而暫封的道路，但根據港鐵公司的最新匯報，該些道路須待 2016 年 9 月才能解封。她指出，居民一直期待區內交通回復正常，港鐵公司必須為道路工程延誤解釋原因，向居民作出合理交代。她又建議港鐵公司提前舉辦工作坊。

15. 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利東站 B 出口升降機因進行技術工程而未能開放表示理解，但認為利東站 A 出口既已完成建造工程，應先開放出口外的升降機予公眾使用，以便市民上落鴨脷洲大橋；
- (ii) 詢問深灣軒旁政府土地的情況；
- (iii) 詢問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就深灣軒行人隧道旁興建升降機的協調進度；以及
- (iv) 在臨時交通安排方面，反映不少居民對鴨脷洲徑的路燈設計感到疑惑，認為該處的路燈設置重複，而且路燈轉換時間互不協調。她曾向運輸署人員了解情況並建議取消其中一組路燈，希望署方就其建議作出回應。

16. 林啟暉先生 MH 要求港鐵公司勿因追趕工程進度而忽略安全，指出怡南路駛入海怡路的彎位因港鐵工程而變成急彎，居民橫過馬路時易生危險。他已向港鐵公司表達意見，並建議於該處路面增加慢駛標示，以提醒駕駛者。此外，海怡半島第三期近日發現來源不明的高頻噪音，屋苑管理處及環境保護署派員調查後仍未能找出噪音來源。他表示，雖然港鐵公司已完成附近一帶的地底工程，但未能排除噪音或跟其他港鐵工程有關，故希望港鐵公司協助居民調查噪音來源。

17. 馮仕耕先生贊同張錫容女士的建議，認為港鐵公司應盡快開放已完工的設施，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表示，海洋公園站外停車場已經完工，

應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配合港鐵公司及早解決提早開放停車場的技術問題，以紓緩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擠塞。他續指，海洋公園一帶的違例停泊情況嚴重，影響附近的交通秩序，若能提早開放停車場，既有助解決交通問題，亦可善用資源，以免浪費停車場的空間。

18. 林玉珍女士 MH 認同陳家珮女士因延遲解封海怡一帶道路所表達的擔憂，認為港鐵公司須就工程延誤作出合理解釋。此外，她指出不少居民均會站於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的安全島上等候過路，行經該處的巴士在轉彎時有可能危及安全島上行人的安全，故希望港鐵公司澄清是否在工程後收窄了路口，導致上述情況出現。

19. 陳李佩英女士 詢問南港島線（東段）是否必定能於 2016 年年底完工並投入服務。她表示，不少居民均希望盡早得悉南港島線（東段）落成日期。她指出，港鐵公司的匯報只提及工程進度，未有交代接駁小巴往返赤柱及港鐵站的安排，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另作介紹。她贊同馮仕耕先生的意見，認為港鐵公司應開放已完工的車站停車場供旅遊巴免費停泊，紓緩區內道路擠塞的問題。她理解港鐵公司或有安全上的顧慮，但希望在盡量控制風險的情況下提早開放停車場。

20.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從駕駛者的角度考慮，鴨脷洲近深灣軒的路面設計存在問題。他早前已建議在道路還原後應設一條車道直達深灣軒，但現時東行線由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轉往利東邨方向已佔據超過一半路面，以致慢線尾段轉往深灣軒方向變得狹窄。為此，他查詢港鐵公司可否加闊該段路面，或將右線分隔為轉右往利東邨方向及轉左往深灣軒，減少車輛因三線轉入兩線時爭路而堵塞路口的情況。

21.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前在討論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時曾建議提早開放海洋公園站停車場予市民使用，並因應區內大量旅遊巴阻塞交通的情況暫時開放予區內旅遊巴停泊，惟一直未見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任何回應，故促請港鐵公司及部門代表正面交代；
- (i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希望港鐵公司交代通車細節及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招標及動工詳情。他擔心通車時若地產市道轉差，發展商會暫時擱置物業發展，令該地段空置，若然如此南區居民委實

不能接受；

- (iii) 指出寵物公園的交接時間太長，令人難以接受。按原計劃寵物公園於 2015 年年底已可開放使用，但據港鐵公司最新的匯報，寵物公園須延至 2016 年 5 月或 6 月方可開放使用，為此，要求港鐵公司作出合理解釋；
- (iv) 感謝港鐵公司曾就寵物公園提出切合使用者需要的建議，當中提到寵物公園的磚地不便使用者清理動物的排泄物，故詢問將磚地改為混凝土地面的可行性；以及
- (v) 東華三院復康中心一帶的隔音屏已貼上反光膜，效果理想，黃竹坑醫院一帶亦正張貼反光膜。然而，架空橋的綠色鋁片亦造成反光問題，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在該部分張貼防反光膜。

22. 區諾軒先生指深灣軒路口的設計問題一直備受居民關注，該彎位的路口是唯一駛往利東邨的行車線，由海怡半島及鴨脷洲往利東邨的車輛均須行經該路口。早前有巴士於該路口拋錨，導致大量車輛堵塞至黃竹坑。他多次向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反映問題，指出為了增加一條橫跨真光書院及鴨脷洲橋的斑馬線卻令深灣軒路口變得如此複雜，港鐵公司應設法理順。他建議加闊往利東邨彎位的路面至兩條行車線的闊度。此外，他指出，前海面傳導會小學工地的一部分列為鐵路保護範圍，餘下部分則非鐵路保護範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希望於該處興建社福設施，然而鐵路保護範圍內的土地不可興建建築物，故他認為區議會應將該地段視作兩幅工地，以便日後跟進發展社福設施的進展。

23. 麥謝巧玲博士 MH對工程延誤表示關注，指黃竹坑的塞車問題影響香港仔、華富邨及華貴邨居民，尤其於上班、下班的繁忙時間，居民怨聲載道。她希望港鐵公司盡早就黃竹坑、利東邨及海怡半島等地點的改道措施提供一個全面的還原路面設計，以便運輸署作出配合。她表示，交通擠塞問題長期影響南區居民的生活，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實不應再有任何延誤，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訊讓居民了解工程進度。

2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25.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仍以 2016 年底通車為目標，並一直致力達到預期進度。至於道路復修及重新開通方面，原計劃於 2015 年還原，但因工程遇到不同程度的阻滯，故海怡半島及黃竹坑的工程較預期延

誤，為此感到抱歉。

26. 潘建強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站大部分工程已大致完成，警校道、海洋公園道及香葉道迴旋處已重新開放道路；
- (ii) 仍在進行工程的位置包括香葉道與警校道及與南朗山道的交界，由於地下管綫複雜，加上兩處均位於黃竹坑的主要幹道上，在制訂臨時交通安排時，必須維持足夠的路面空間供車輛行駛；單是南朗山道已須制訂超過十個不同的階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現正推展至第五階段，而在每個階段均遇上不少挑戰，例如須要重新鋪設雨水喉和污水喉、及設置臨時沙井等；
- (iii) 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但若貿然開放作停泊車輛之用，或許會為整體交通帶來負面影響，故必須待上述兩處交界位置的工程完成後才可開放車輛泊位；
- (iv) 預計於 2016 年復活節至暑假期間逐步重新開放受影響的道路；以及
- (v) 若按照原來封閉怡南路及利南道交界的計劃，上述的道路交界可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重置並重開，但由於現時改為局部封閉怡南路及利南道交界，加上地下管綫工程遇上未能預見的困難，故工程時間須延長，預計怡南路在 2016 年暑假期間恢復雙綫雙程行車。

27. 黃偉倫先生繼續回應如下：

- (i) 由於回應有關交通方面的查詢需時，故建議透過工作坊解答議員就一些細節安排方面所提出的問題；
- (ii) 由於馮仕耕先生所提及的泊車轉乘設施現時該處仍是工地，根據地契條款，在未獲得營運權的情況下難以開放予第三方使用。現時港鐵公司已借出位於海洋公園站旁的工程辦事處的部分車位予海洋公園的員工，於高峰時間作停泊車輛之用，以騰出海洋公園內的員工車位予公眾停泊車輛；
- (iii) 港鐵公司預計於 2016 年第二或第三季交還海洋公園站旁的工程辦事處，屆時區議會可進一步討論其建議將工程辦事處後方及旁邊巴士廠位置作停泊旅遊巴的用途；
- (iv) 建議深灣軒至深灣道路口的問題可於工作坊內作詳細討論，港鐵公司會就議員的建議進行視察及檢視有關安排，就所收集的數據及意

見調整交通燈的配置及相關的安裝安排；

- (v) 基於安全理由，港鐵公司於寵物公園出閘口附近設置多條欄杆，不但可防止市民失足墮入河道或動物走失，同時亦可分隔鐵路範圍和行人出閘區域，防止行人進入鐵路範圍；
- (vi) 由於寵物公園的照明系統電力供應工程尚未完成，因此暫未能開放公園予公眾使用；
- (vii) 黃竹坑公共運輸設施的運作模式與路旁的巴士站相近，採用露天設計，與一般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不同；由於香葉道西行線近黃竹坑站另設小巴及的士站，故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主要供乘客上落，而非供公共交通工具長期停泊的總站；
- (viii) 雖然現時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的大部分法定檢測工作已完成，但所有法定檢測及審批程序預計於 2016 年第三季才可完成；即使升降機提早開放，車站試營運期間或須間歇停止升降機服務作營運測試或準備工作，此安排或會對居民構成不便；此外，若提早開放該升降機，便須於車站設置間隔屏以免行人誤進車站範圍（現時仍為工地），然而由於每次營運測試時均須移除有關間隔設施，因此有關安排並不可行。在權衡利弊後，港鐵公司認為於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前提早開放該升降機的做法並不理想；
- (ix) 深灣軒旁須封路以作配合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正進行最後程序，稍後將交還工地予地政總署；
- (x) 就議員所關注海怡半島過路處安全情況的事宜，港鐵公司曾派員到現場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未來亦會繼續檢視其他改善措施，以期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 (xi) 海怡半島第三期的噪音除了高頻聲響外，亦包括低頻及中頻聲響，而且不分晝夜出現，港鐵公司工程人員已就有關情況到現場視察，以調查聲響來源，並確定鐵路工程並不會產生該些聲響，雖然如此，港鐵公司仍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盡量查找聲響來源；
- (xii) 一般而言，交通接駁設施及安排會於新鐵路接近開通時才介紹，相信運輸署會於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前公布小巴接駁服務的安排；
- (xiii) 所有張貼防反光膜的工作預計於 2016 年 2 月 大致完成；由於鋁板的反光程度比玻璃輕微，加上安裝防反光膜未必能有效減少鋁板反光，故港鐵公司將繼續觀察鋁板反光的情況，若情況持續將再研究其他緩解方法；以及
- (xiv) 港鐵公司將於完成重置工程後交還前海面傳導會小學工地予有關政府部門。

28. 蕭天慧女士補充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正就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準備工作，現階段未有確實的招標時間。

29.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30.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確認港鐵公司向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大致相符；以及
- (ii) 有政府部門提出於數碼港行人通道一帶開展其他計劃，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商議，以敲定項目細節，署方日後將向區議會報告項目細節。

31.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32. 林玉珍女士 MH追問怡南路路口是否於工程後收窄，以及保障安全島上行人安全的改善措施。

33. 張錫容女士詢問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是否可於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政府部門審批後便開放予公眾使用。她指出，社署計劃於前海面傳導會小學工地興建社福設施，詢問港鐵公司交還該工地的確實日期。她又指出，寵物公園現時用來鋪設地面的磚頭過小，難於清潔，造成臭味及衛生問題，建議改用混泥土地面，並配備洗地設施，加強衛生。她又詢問寵物公園的確實開放日期，以及港鐵公司提及的工作坊是否由港鐵公司主導，其性質是定期還是一次性。

3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就觀海徑行人通道可容納的行人數目作出估算，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市民進入鐵路範圍。她指出，區議會有必要在通車前的最後階段與港鐵公司商討各項接駁交通安排，確保區議會得悉所有相關細節。

3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重點在於匯報工程進展，陳李佩英女士可於日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運輸署提出有關接駁交通的提問。

36. 馮仕耕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回應能否配合港鐵公司及早解決提早開放

海洋公園站停車場的技術問題。

37. 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表示上述事宜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

38. 主席表示因地政總署沒有代表在場，秘書處可於會後就馮仕耕先生的提議向地政總署提出查詢。

39. 馮仕耕先生澄清希望先得到區議會對其建議的支持，因為若只要求地政總署就其建議作書面回覆，相信署方亦只會基於現有的一些限制否決其建議。他強調，海洋公園附近一直存在大量車輛停泊的需要，既然車站停車場已完工，希望區議會能夠表態贊成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提早開放停車場的建議，以紓緩泊車位置不足的情況。

40. 主席表示，區議會贊同馮仕耕先生的建議，事實上，區議會以前亦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但當時得到的回覆是停車場須與車站同步開放使用，無論如何，區議會可再次就建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回應。

41. 羅健熙先生詢問在席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是否不反對提前開放停車場的建議。他指出，如在席代表於會上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區議會便可理解為相關部門支持上述建議。此外，他指出深灣軒鴨脷洲徑的道路設計存在缺憾，狹窄的路面及過急的彎位不但引起不少居民及駕駛者投訴，更導致多宗交通意外發生。於前期規劃及工程進行期間，區議員曾多番提出對狹窄路面的疑慮，惟港鐵公司及路政署一直堅持該處的道路規劃符合安全要求，結果導致現時險象橫生的情況。他嚴正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正視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不要再推卸責任。

42. 主席表示，多名議員在會上提出對鴨脷洲徑道路設計及安全的查詢及關注，建議港鐵公司於工作坊內將之列為討論重點，如有需要，應安排區議員實地視察。

43. 港鐵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同意將鴨脷洲徑道路設計及安全的查詢列為工作坊的其中一個討論項目。

4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等代表就提前開放海洋公司站停車場的建議逐一表述立場及看法；他認為，根據過往經驗，若在席的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均不反對提前開放車站停車場，預計地政總署亦不會提出異議；
- (ii) 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並不理想，希望港鐵公司提出改善建議；港鐵青衣站及東涌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較為理想，反觀南區的設計卻沒有汲取過往的成功經驗，期望港鐵公司以青衣站及東涌站作為參考，改善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
- (iii) 不理解為何要待 2016 年第二季才能開放寵物公園及行人通道等設施，更甚者是接管設施的政府部門至今竟然亦只能透過照片了解工地情況，未能進場實地視察；
- (iv) 質疑海怡半島的不明噪音或由列車測試所產生，希望港鐵公司交待列車測試是否噪音的成因；以及
- (v) 詢問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能否確認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6 年年底通車，並以日本北海道於 2016 年 3 月通車的新幹線為例，表示其宣傳及推廣工作於通車前一年已開始進行，故促請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盡早開展新路線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45. 區諾軒先生認為港鐵公司有責任向政府部門報告工程進展，並協調各部門商議運用工地安排。他指出，港鐵公司曾於數年前與地政總署自行協定，將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附近的公共用地劃作鐵路保護範圍，並種植樹木，最終令康文署無法使用該土地。現時，社署正計劃於前海面傳導會小學工地興建社福設施，但最近卻得悉該工地的部分範圍將列入鐵路保護範圍。為此，他促請港鐵公司向各相關政府部門交代鐵路保護範圍所在，並與地政總署商議將該工地分割成兩幅土地，讓社署可將非鐵路保護範圍的一幅土地用作發展社福設施。他指出，通過港鐵公司的協調可讓政府部門無需接收交還工地後才重新研究土地用途，相信有助提升行政效率。

46. 徐遠華先生表示，除了工程部外，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部及營運部亦應派員參與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討論，以確保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能夠配合車站上蓋物業發展及車站實際運作。他認為，港鐵公司應盡快落實一些區議員已提出多時的建議，例如在車站設置還書箱及郵箱等，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他建議港鐵公司就站內設施的設置和分布及橋薈美化等有待跟進的項目訂立時間表，定期交代進展及下步跟進行動的內

容和日期，以便區議會按時間表作出跟進。他指出，港鐵公司的公眾形象近年因其「霸權形象」及鐵路事故頻生而不斷變差，應藉着新線路開通的契機改善市民對港鐵公司的觀感。

47. 主席請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作出回應。

4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解釋指怡南路的路面並沒有因工程而收窄。然而，為配合了新行人天橋的位置，安全島已遷移至更接近鴨脷洲橋道的位置，以改善行人橫過馬路時的交通視線；估計行人在安全島時或會有巴士駛向安全島的錯覺，因而感覺較以往危險；強調該交界路面的闊度符合相關的安全要求，但理解到未必所有巴士司機均以標準車速拐彎，為此，將通知巴士公司提醒司機在上址拐彎時保持安全車速，亦會研究增設道路標示以提醒行人及駕駛者；
- (ii) 港鐵公司認為提早開放利東站 A 出口的升降機的做法並不理想，倘社區達成共識確定不介意間歇封閉升降機所帶來的不便，港鐵公司可與社區及區議員再次研究提早開放升降機的可行性；
- (iii) 寵物公園建造工程已經完成，港鐵公司將於解決供電事宜後盡快移交寵物公園予相關政府部門，以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公園設施的安裝工程將按協議合同所訂定的要求完成；
- (iv) 提早開放海洋公園站底層的泊車轉乘設施的建議，由於涉及無法解決的地權分割問題，故港鐵公司未有深入研究提早開放泊車轉乘設施所引致營運方面的困難，但相信設施會因營運前列車測試而須要間歇封閉，此外港鐵公司須就其他可能出現的營運問題作進一步探討；
- (v) 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有密切監督工程，港鐵公司將盡力配合部門的要求盡早開放寵物公園及公共運輸設施；
- (vi) 配合南港島綫（東段）的開通時間表，港鐵公司將於通車前制訂完整的宣傳計劃；
- (vii) 根據《鐵路條例》，港鐵公司將按接收土地時的狀況及依照既定的程序交還工地予地政總署，但無權代政府部門將土地分割；
- (viii) 經調查後，港鐵公司確認海怡半島的噪音與列車運作無關；由於鴨脷洲的行車隧道建於地底，鐵路測試相關的聲響不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加上不明噪音持續至通宵達旦，而港鐵公司從未於凌晨時分進

行列車測試，故推斷噪音源頭並非來自港鐵工程或列車測試；以及
(ix) 接獲不少有關黃竹坑公共運輸設施的建議，現正就工程合約的細節作出研究，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若有相關的改善措施，將於稍後向區議會交代；現時，公共運輸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故難以改建；且就任何改動必須先得到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因此建議此事留待工作坊內再作詳細討論。

49. 主席追問寵物公園更換為混泥土地面的可能性。

50.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地磚設計由顧問公司建議，並獲得政府部門的同意，如要更換為混泥土地面則必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接納，並確保相關工程不會影響交還工地的進度，故港鐵公司須先作研究才能回覆。

51. 主席請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回應。

52. 滑維青先生表示，停車場屬海洋公園站車站設施的其中一部分，其擁有權屬於港鐵公司。港鐵公司如計劃提早開放該項設施可向政府提出，由政府考慮是否接納方案。

53. 主席詢問是否由港鐵公司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向政府提出提早開放海洋公園站停車場的建議。他要求港鐵公司於工作坊內提供回覆及交代跟進進度。

54. 柴文瀚先生贊同徐遠華先生提出訂定跟進清單的提議，希望秘書處協助整理跟進事項並以表列形式顯示，以便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跟進，以及定期匯報進度。他又指出，港鐵公司就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措施的回應並不充分，要求港鐵公司稍後另作補充。

55. 主席請港鐵公司就議員對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覆，以便議員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電郵予議員參閱。）

56. 港鐵公司代表同意上述建議。

57.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物業發展部負責管理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發展，將直接影響公共交通交匯處及香葉道的景觀，惟物業發展部從未派員參與區議會的討論；議員再三要求與物業發展部代表會面，但港鐵公司仍未作出任何回應。他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回應能否安排物業發展部的代表與區議會進行討論，若不能則須交代原因。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要求港鐵公司就議員對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各項意見、建議及查詢提供書面回覆，清晰回應各項事宜。他建議港鐵公司盡早訂定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期及相關宣傳計劃，並提議港鐵公司考慮訂於 2016 年 12 月上旬通車，以免新線路開通初期未能應付於聖誕節假期前往海洋公園的大量人流。

59. 主席續表示，經上屆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後，同意其中五幅土地由南區區議會大會繼續跟進，其他則由相關的委員會跟進。上述五幅土地的最新情況見參考資料-2。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61. 主席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安排工作坊，以及提交書面報告以回覆議員的提問，並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郭建權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44 分]

62.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6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64.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

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整個醫院範圍均停泊了不同類型的車輛，包括泥頭車、救護車、貨車及私家車等，雙重停泊的情況亦十分常見，而新大樓落成後車輛不會從此消失，故建議於設計新大樓時，一併考慮容納現時停泊在醫院範圍的車輛。若新大樓能容納該些車輛，將有助加快整個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展；
- (ii) 曾向建築署及醫管局提出上述建議，惟得到的回覆指新大樓主要用作提供醫療服務，他認為此回覆未能正面回應其查詢；以及
- (iii) 長久以來，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界路口被列作交通黑點，直至移除「停車」標誌及遷移巴士站後，情況才得以改善。若新大樓的出入口靠近巴士站，便會令交通黑點的危機重現。他曾多次要求建築署提供圖則讓他了解新大樓的出入口位置，但署方以位置圖屬標書內容的其中一部分而拒絕其要求，他認為此回應並不恰當。

67.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議會曾提出一些有關瑪麗醫院巴士站的建議，包括擴大候車空間、改善候車環境及探討擴展為轉車站的可行性等，但一直以來運輸署並無交代進展，故促請署方清楚交代。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就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的巴士停車灣擴建工程發出了施工紙，路政署預計工程在 2016 年年中展開，工期約為三至四個月。至於瑪麗醫院對面的巴士停車灣，因現場環境所限現時未能進行擴展。由於香港大學計劃在該巴士停車灣旁進行建築工程，運輸署已就工程與香港大學協商，以便

騰出空間作擴展巴士停車灣之用。有關擴展巴士停車灣的工程預計在兩、三年後展開。)

68.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司馬文先生提及醫院停車場日後的出入口及貨車停泊安排，醫管局亦已向建築署提出一些意見，正如局方的匯報中提到，新工地將於薄扶林方向設有出入口，盡量避免因工程車輛進出醫院範圍而影響醫院的服務；該處以往設有巴士站，局方稍後會與運輸署繼續商討，考慮到巴士站與工地範圍十分接近，局方亦傾向不保留巴士站；以及
- (ii) 有關向建築署索取圖則的事宜，將會由建築署提供回覆。

69. 主席詢問就索取圖則事宜，醫管局能否提供進一步資訊。

70.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與招標有關的事宜是由建築署負責，由於當中涉及嚴謹及繁複的招標規定及程序，相信署方已盡量提供可以公開的資料，但部分較深入的資料若因招標程序限制而無法提供，局方亦必須尊重建築署的決定。局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司馬文先生查詢的資料可否在不洩露機密圖則的情況下提供回覆。如署方堅持不能透露任何資料，局方會向建築署了解原因並向議員交代。

71. 主席表示，當區區議員熟悉區內的地理環境及實際情況，若能向區議員提供資料及徵詢意見，相信有助選擇合適的出入口位置。

72.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醫管局迄今只是匯報第一期工程進度，希望在日後匯報工程進度時，盡量於會前與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索取更多資料，讓區議員可以更清楚了解工程進度。

73.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日後將會就新醫院大樓的規劃等步驟進行一系列諮詢；由於新大樓的建築涉及相當大規模的諮詢程序，現時仍只在早期規劃階段；醫管局在提交規劃報告予立法會進行審議前，將會向南區區議會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詳細匯報及諮詢。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局方日後可考慮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作個別跟進。

74. 主席詢問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報告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

75.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何時提交重建計劃報告的決定權不在醫管局。按現時進度，將會由政府決定於 2016-17 還是 2017-18 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由於須待第一期工程達至尾聲，才可向立法會申請第二期工程撥款，故暫時並未有確實時間表，現時局方內部仍在就一些搬遷期間的細節安排進行商討。

76. 主席表示，希望醫管局屆時可以盡早提交報告予區議會討論，並保持雙方的密切交流。

77. 醫管局代表備悉上述意見。

78.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9/2016 號）[下午 4 時 49 分至 6 時正]

79. 主席表示，議會文件共有兩部分，即(1)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以及(2)審批區議會撥款的申報利益制度及其他安排。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上述兩部分逐一討論。

8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獲分配 14,90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 (iii)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於 2016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而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16 年 4 月至 8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6-17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6-17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82.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83. 秘書簡介文件表示，由於 2016-17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6-17 年度的撥款。因應以往的撥款申請、實際開支及財務狀況，建議在分配 2016-17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i) 由於「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故建議暫時預留撥款 300,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0,000 至 100,000 元；
- (ii) 根據以往紀錄，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預計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18 年度才舉行，建議參考 2014-15 年度的撥款，於 2016-17 年度預留相同撥款，即 70,000 元予康文署及 36,000 元予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展開籌辦工作；
- (iii) 參考區議員以往要求派發新春宣傳品的數量，建議下調製作新春宣傳品的數量，製作區議會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額由 357,000 元下調至 300,000 元；
- (iv) 由於 2015-16 年度預留了兩個年度的撥款予「香港花卉展覽一綠化攤位」，而實際上每年的預留撥款應為 11,000 元，故建議作出更正；
- (v) 紀念文學家蕭紅的「飛鳥三十一」文學徑地標工程即將完工。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文學徑地標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建議於 2016-17 年度再度舉辦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活動及公共藝術計劃，預留撥款額分別為 200,000 元及 350,000 元；
- (vi) 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5,642,372 元予「康體活動」，因應資源調配的情況，建議與 2015-16 年度撥款相同，即預留撥款額為 5,373,688 元；
- (vii) 因應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427,000 元予「免費文娛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418,000 元增加至 427,000 元；

- (viii) 因應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69,945 元予「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68,299 元增加至 69,945 元；
- (ix)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建議先預留最高撥額，即總撥款額的 15%，預留撥款額由 2,099,836 元增加至 2,235,000 元；
- (x) 由於部分 2015-16 年度舉辦的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開支；另外，部分 2016-17 年度通過的 2017-18 年度活動，須於 2016-17 年度預支款項，故建議預留 800,000 元撥款予有關項目，以切合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需要；以及
- (xi) 建議預留撥款 300,000 元予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

84. 主席表示，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預計超支額為 1,492,633 元，即撥款額的 10%。

85. 羅健熙先生表示，2016 年的預算開支比 2015 年為少，亦未知會否獲得 1,800,000 元額外撥款，他詢問此額外撥款是否屬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專項撥款。此外，他建議區議會提早討論每年度的撥款分配，認為區議員應重視公眾對區議會運用撥款的期望及觀感。他又指出，區議會每年度預留專項款項予區內特定團體的做法有欠理想，亦或多或少對其他團體構成不公平，故建議區議會考慮是否保留預留專項款項的做法。

86. 司馬文先生希望區議會分配撥款作為研究用途及探討如何理順不同的水上運動團體使用赤柱泳灘。他指出，於周末有為數不少的團體於赤柱泳灘進行水上活動及訓練，希望區議會可將部分撥款用於相關改善措施。

87. 區諾軒先生指出，並非所有區議會均預留專項撥款予特定類型活動，例如灣仔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並無預留撥款予文藝活動。雖然每區區議會均預留撥款以舉辦康體活動，但並非所有區議會均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其中九龍城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便沒有預留專項撥款。他理解到部分區議會或須依賴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故有需要預留專項撥款，但建議區議會實施職效管理，批出撥款予特定團體後，定期檢討活動成效。

（會後補註：根據有關區議會的網頁，灣仔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均有預留專項撥款予舉辦文娛活動的團體。九龍城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則有預留專項撥款予舉辦康體活動的團體。）

88.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康文署更換赤柱泳灘的石頭，並希望署方樹木組將赤柱區內有倒塌危險的樹木移走。

89. 主席回應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其建議。

90. 朱立威先生對擬議撥款分配表示支持，認為應視乎各區的情況而決定是否預留撥款予特定團體，而他對兩個獲南區區議會預留特定撥款的團體過往推動康體及文藝的工作予以肯定。他同意區議會可考慮定期檢討獲資助活動的成效，或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日後的撥款分配方向，但為了維持區內康體及文藝活動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他支持於 2016 年繼續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

91.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應盡可能提高撥款分配的透明度，並從不同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中選取最合適的活動項目。他同意部分由獲得區議會專項撥款團體所籌劃的活動成效良好，但整體而言，區議會應加強公眾參與，讓公眾知悉撥款用得其所，而盡量讓團體公開競逐撥款是其中一個重要機制。

92. 張錫容女士申報利益表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同時為南區康體會的副主席，故須避席。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暫時離開會場。）

93.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在考慮是否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體會時應考慮兩個團體的實際表現。若團體的表現未能符合撥款要求，便不應批出撥款。而她認為，現時兩個團體所舉行的活動均造福南區兒童，故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預留專項撥款。

94. 林玉珍女士 MH對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體會表示支持。她認為，文藝及康體方面的訓練必須持之以恆，兩個團體亦須恆常資金以作營運。現時分配予該兩個團體的撥款根本不敷應用，團體須額外投入資源才能維持運作。在區議會的預算中，文化藝術方面已有 300,000

元撥款開放予公眾申請，而在康樂活動方面，亦已預留 233,000 元撥款供公眾申請。她認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體會過往的工作成績令人滿意，故支持預留專項撥款予兩個團體。

95. 陳富明先生 MH 對於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體會表示支持，並指出若兩個團體的活動支出逾 20,000 元，在活動結束後必須跟其他團體一樣提交活動評估報告，出席活動的區議員可就活動成效表達意見。

96. 柴文瀚先生 表示，回顧在八十年代，地區成立了滅罪、防火及清潔等不同範疇的委員會，但仍未能廣泛吸納地區人士參與，故繼而在全港各區成立文藝及康體兩大範疇的地區團體，在地區層面向市民推廣文藝及康體活動。時至今日，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體會的往績固然值得肯定，但區議會在考慮是否預留專項撥款時亦應顧及現時的社會情況。他指出，現今社會對區議會運用撥款的監察日益提高，區議會應探究如何有效地運用預留撥款，以令公眾信服。

97. 陳李佩英女士 申報利益表示為南區康體會的會長，故須避席。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20 分暫時離開會場。）

98.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在推廣區內康樂及文藝方面貢獻良多，舉辦的活動受區內居民歡迎，故支持預留專項撥款予該兩個團體。

99. 任葆琳女士 表示為南區康體會的會員，但並非委員，詢問是否無需避席。

100. 主席 表示任葆琳女士無需避席，可繼續發言。

101. 任葆琳女士 同意林玉珍議員的意見，認為康體及文藝必須長遠發展，若無法預留撥款予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區內的康體及文藝發展及人才培育將會受到影響，故她支持預留專項撥款予該兩個團體。此外，她亦支持區議會設立工作坊，以進一步檢討撥款分配及活動成效。

102.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民政總署十分感謝各區文藝協進會及康樂體育促進會對推動社區文藝及康樂發展的貢獻，故由數年前起，民政總署推出社區體育／文藝資助計劃，有關團體的行政費用由政府資助，而民政處亦會派員列席團體的會議，以提供行政上的支援。他指出，雖然團體獲得區議會預留專項撥款，但仍須如其他團體般提交個別活動撥款申請。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以來均獲區議會預留專項撥款，直至數年前區議會曾取消預留專項撥款的安排，兩個團體亦十分合作，順應區議會的安排，但其後兩個團體發現在籌劃持續性的活動時遇上困難，故再次要求區議會預留專項撥款，而區議會在大會討論後亦通過恢復數十年來行之有效的安排。

103.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預留專項撥款事宜進行討論。當時區議會考慮到南區在文藝及康體方面長遠發展的需要，故支持預留專項撥款。他強調，即使團體獲預留專項撥款，其每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仍須遵從既定準則和程序，由區議會或委員會審批。他續指，剛發言的議員大部分均肯定了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的工作及貢獻，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必須盡快審批 2016 年 5 月至 8 月的活動撥款申請，故建議維持預留專項撥款的安排。至於 2017 年的撥款分配，區議會可於 2016 年中旬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此外，他請秘書就民政總署對 1,800,000 元撥款用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要求作出補充。

104. 秘書補充表示，區議會過往曾將 1,800,000 元推廣文化藝術的撥款用於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方面的社區參與活動、推廣「南區文學徑」及由康文署舉辦免費文娛活動等，一直遵從民政總署的撥款審批要求。

105. 主席表示，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中，建議撥款 300,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下列撥款準則：

- (i)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0,000 至 100,000 元，即低於 50,000 元或超過 100,000 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即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 日。

106. 羅健熙先生對過往活動舉辦成功予以肯定，但重申透過公開競爭有助提升區議會挑選活動的質素。他認為，區議會有必要改善現有評核機制，由於現行制度過於簡單，單以區議員的評核報告作為參考，未能準確反映活動的實際成效。他贊同區議會由來年起盡早商議撥款分配預算，並成為區議會今後的慣例。他又建議在擬備撥款分配預算時加入公眾參與元素，使區議會審批活動時更切合南區居民的期望及需要。

107. 柴文瀚先生感謝議員支持就現有的擬備撥款分配機制作出檢討，讓區議會撥款運用更為有效。他認為，除了檢討是否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外，區議會亦可一併檢討其他專項撥款如龍舟競賽等。他同意在擬備撥款分配預算時諮詢公眾意見。他強調，並非不滿團體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表現，只是希望進一步改善撥款分配機制。

108. 徐遠華先生指出，區議會應提升撥款分配的透明度，讓各團體了解區議會批出撥款的準則，鼓勵團體舉辦更高質素的活動或訓練計劃。他認為，若區議會須向公眾解釋預留專項撥款的原因，必須先建立清晰而公開的撥款分配機制，而非單靠以往慣例作為預留撥款的基礎。他續指，公眾對政府、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期望及要求日漸提升，批款過程必須進一步增加透明度。他理解周楚添太平紳士解釋區議會過去預留專項撥款的歷史因由，但質疑時至今日繼續保留專項撥款是否剝奪了其他團體舉辦更高質素活動的機會，構成不公平的撥款程序，而且未能向公眾作出交代。他強調，現時獲預留專項撥款的團體均非隸屬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單純因為團體與民政事務處的夥伴關係不足以成為預留專項撥款的理由，正如其他非政府機構跟政府或民政事務處亦經常合作，卻未獲預留專項撥款。他重申，區議會必須盡快設立透明、公開及公平的撥款分配機制。

10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尚未釐訂工作目標前便制定撥款預算並不恰當。他認為，現時的撥款分配側重於重覆以往的項目，做法守舊，且有欠彈性，未能讓社區獲得資源以嘗試題材或形式創新的項目。他指出，若地區團體舉辦的文藝及康體活動成效理想，區議會在首兩年贊助該些項目後，團體便應改向體育總會或民政事務局等申請更多撥款，而非每年依賴區議會恆常資助。他認為，一成不變的撥款分配對地區毫無好處，故他

不會支持，為此，他要求區議會就擬議撥款分配進行表決。

110.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均須就其活動撥款申請提交計劃書，並在活動結束後遞交審計報告，以證明活動開支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要求，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重申，培養體藝人材是一項長期工作，必須配合良好的師資及持續性的訓練，區議會不應將撥款每年分配予不同的團體作短期發展，而忽略長遠的人才培訓。

111. 區諾軒先生認為教育重視「全人發展」，故區議會撥款予更多不同團體以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予居民選擇亦十分可取。他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區議會可於團體成立初期撥款資助其活動，但當團體的營運漸上軌道後便應申請政府其他撥款以資助其長遠發展，讓區議會可以騰出撥款資助更多不同團體，以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112. 主席對司馬文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的理念表示理解，但認為本港現時缺乏整體的文化體育發展政策，令部分營運良好的地區團體缺乏長遠發展的出路。他指出，區議會的討論應集中於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本港整體文化體育發展事宜則不宜在會議上詳細討論。他重申，同意區議會設立工作坊以詳細討論來年的撥款分配，屆時可一併檢討預留專項撥款的機制。

113. 陳家珮女士表示，地區團體需要持續的資助才能穩步發展，為南區的文藝及體育發展帶來貢獻。她以每年舉辦的「香港馬拉松」活動為例，指出恆常舉辦的活動大大幫助其推廣及普及化，故她支持保留對南區康體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預留專項撥款。

114.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馬拉松」正是一個好例子，說明當活動成功舉辦數年，其認受性提高後，便有很大機會獲得不同機構的贊助，無需再依賴政府提供資金仍可持續舉辦活動，更可成為每年一度的體壇盛事。他強調，政府應集中有限資源用於協助啟動創新的計劃，而非重覆過往的活動。他對擬議撥款分配表示反對，並要求紀錄在案。

1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有關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安排。

11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

118.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本人及其三名黨友均反對通過擬議撥款分配。

119. 區議會在八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

120. 秘書表示，關於載於附件一的項目 3(f)「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即將完結。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3,000 元予「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 30,000 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服務，秘書處將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1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2.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123. 區議會通過繼續委聘承辦商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撥款 3,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及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請議員考慮有關建議及撥款 30,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

124. 主席請秘書就「審批區議會撥款的申報利益制度及其他安排」簡介文件內容。

125.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10)至(14)條，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而有關會議的主席須決定申報利益者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

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ii) 上一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在審核撥款申請時，將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三級，詳情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以及
- (iii)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方面，由於獲資助項目只有旅遊巴租賃費用，而每項活動的資助額最高為 6,000 元，現時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申請，以節省會議時間。

126. 主席表示，因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第一次會議考慮成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以審議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而工作小組擬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首次會議，為配合有關的運作需要，現建議暫時沿用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的申報利益制度，並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如議員希望檢討或修訂有關安排，請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時間舉行的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坊內一併討論。

127. 羅健熙先生同意暫時沿用申報機制，但希望議員能於稍後的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坊內詳細檢視有否須要修改之處。

128. 主席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表示檢討《會議常規》工作坊將一併討論申報機制及其他議事常規。

129. 區議會通過沿用現行的申報利益制度，並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

（蔡淑娟女士、盧慶坤先生、李詠兒女士、黃美平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6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0/2016 號）[下午 6 時正至 6 時 47 分]

130.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康文署提出，並歡迎以下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李詠兒女士；
- (i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黃美平女士；以及
- (v)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131. 主席請署方代表介紹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32. 蔡淑娟女士介紹議會文件附件一的內容。

133. 主席表示，在討論議程四時，區議會已通過因應康文署的需要，預留 427,000 元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他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同意預留上述撥款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13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5.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427,000 元資助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

136. 主席請署方代表介紹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137. 盧慶坤先生介紹文件議會文件附件二的內容。

138. 羅健熙先生希望於討論下一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時，康文署轄下不同組別可派員參與討論，與議員交流意見，以免每年只重覆舉辦類似的活動。他認為，圖書館舉辦的活動仍有改進空間，可以考慮爭取更多區議會資源以嘗試舉辦創新的活動。他指出，置身於網絡時代，培養青少年的文化非常重要，而圖書館活動有助提高青少年的文化修養。

139. 徐遠華先生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認為康文署的思維偏向保守，因循過往的安排而欠缺新穎、積極及具方向性的構思，未能使圖書館服務進一步改善。他曾於上屆區議會建議親子閱讀活動擴展至圖書館以外進行，但必須先克服一些基本技術問題。當時署方雖然接納其建議，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認為，署方的推廣活動若富創意及對市民有益，定能獲區議會支持及增加撥款。最近，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青少年的語文水平下降，故語文教育的需求更見殷切。他希望署方加強語文教育方面的圖書館活動，採取更有成效的推廣方法，並查詢參與親子活動及兒童故事時

間的人數。

140. 張錫容女士對圖書館的撥款申請及未來活動概況表示支持。她指出，區議會及圖書館管理相關工作小組一向希望圖書館活動多元化，至於有關改善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提議，可與署方代表於工作小組再作詳盡討論。

141. 柴文瀚先生希望康文署的圖書館活動精益求精，現在只集中於閱讀、親子關係及生活藝術等市民耳熟能詳的專題講座，有欠趣味。他以南港島線（東段）即將投入服務及立法會於 2016 年 9 月改選為例，認為署方可舉辦與鐵路及選舉相關的專題講座。他並期望署方能在日後提供更詳盡的圖書館推廣計劃。在全民運動專題講座方面，可廣邀不同的演講嘉賓，如南區的傑出運動員等出席講座，分享經驗，相信對運動員及參與者均有莫大裨益。他認為，署方是次申請推廣圖書館活動的撥款不多，若署方有意提升服務質素，相信定能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增加撥款。

14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康文署在推廣圖書館活動方面的工作表現出色。現時青少年大多沉迷電子或網絡遊戲，喜歡色彩強烈的影像，故她建議圖書館聘請導師，舉辦更多繪畫及設計彩圖等活動，若能讓父母一起參與，更有助親子教育。

143. 任葆琳女士表示，日本的小學生參與「閱讀存摺計劃」，計劃能有效提高學童的閱讀興趣。當小學生閱讀書本後，便可將積分紀錄在「閱讀存摺」內，同學們有動力爭取更多積分，加強了廣泛閱讀的效益，建議康文署可以仿效。

144.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多位議員認為推廣活動重複，建議加入創新元素，為此歡迎議員向署方提出更多寶貴意見；
- (ii) 解釋圖書館的定位是以提倡閱讀風氣、本地文學及本地文化為主，故大部分活動的重心均圍繞閱讀、親子及與本地文化相關的範疇；
- (iii) 對於舉辦鐵路或選舉相關講座的建議，考慮到其他與上述主題有關的機構亦不時舉辦講座，為免重複，故署方在現階段暫時沒有考慮加入該些專題講座，惟署方樂意與議員商討，探討日後可否舉辦更

多不同類型的講座；

- (iv) 有議員希望活動能於圖書館外舉行，其實在議會文件附件二附錄二第 8 項的「專題故事工作坊」已臚列來年的活動，其中兩節將擴展至社區圖書館舉行，而過往亦曾有活動於華貴社區會堂及赤柱會堂舉行；
- (v) 本港公共圖書館亦有類似「閱讀存摺計劃」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其運作模式與「閱讀存摺計劃」近似，署方亦會每月為參與者安排例會，分享閱讀心得，完成閱讀目標的同學可獲頒發獎勵證書及出席頒獎典禮；
- (vi) 個別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曾向符合指定借書數量的讀者派發印花，吸引讀者集齊印花後可以換取紀念品；
- (vii) 署方曾邀請南區足球隊的隊員出席講座，惟未能成事；其後聯絡了香港足球總會，並獲曾偉忠先生答應出席「全民運動」專題講座；以及
- (viii) 回應有關增加兒童繪圖活動的建議表示，圖書館在每星期均有安排的「兒童故事時間」內，除了讓兒童聆聽故事外，亦加插有繪畫及進行其他興趣活動的環節。

145.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曾見證不少學生在薄扶林圖書館取得閱讀證書，可見圖書館的閱讀計劃亦頗為成功。此外，圖書館雖然舉辦不少親子講座，惟家長對此類活動的反應頗為冷淡，經常無暇出席，令子女們失望。總體而言，她認為南區圖書館推行的活動多元化，對署方的工作表示欣賞。

146. 主席重申，在討論議程四時，區議會已通過因應康文署的需要，預留 69,945 元予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他詢問議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同意預留上述撥款予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147. 沒有議員表示異議。

148. 區議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9,945 元資助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

149. 主席請署方代表介紹 2016-17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50.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議會文件附件三的內容。

151. 林玉珍女士 MH支持康文署的撥款申請，並向署方轉達張錫容女士的要求，希望在黃昏時段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辦太極班活動。

152. 羅健熙先生表示，希望來年在區議會商議撥款分配前，署方可以先向議員提供新活動計劃及內容讓區議會參考。

153.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未有計劃於黃昏時段開設太極班。他指出，開辦及維持太極班一年（三班）的費用約為 24,000 元，若資源許可，將考慮增設此類項目。新康體活動方面，過去三年署方曾與香港體育總會聯絡並推出多項新活動，包括長跑訓練班、BMX 訓練班、同樂日及場地單車訓練班等；針對中年及運動量偏低人士，署方亦於 2015 年推出了「身心伸展訓練班」，獲得市民正面的回應。

154. 柴文瀚先生認為，現時的宣傳方法多為張掛橫額及張貼海報等，但以平面廣告模式作為宣傳媒體，接觸層面有限，年青一代便對此類宣傳手法不感興趣。長遠而言，他建議署方考慮引入互聯網作為宣傳平台，以電子媒體推廣重點項目。他舉例指，南港島線（東段）即將投入服務，署方可利用港鐵車站的廣告位置推廣康體活動。此外，如欲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活動，可於校園宣傳；如欲吸引長者參與，則可於社區中心張貼廣告。他認為，雖然同屬平面廣告，但若在合適的地點張貼，可以增加目標人士接觸該些廣告的機會。

155.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亦有作出針對性的宣傳，例如將長者活動的宣傳單張寄往長者中心；殘疾人士活動單張則寄往支援殘疾人士的機構。同時，康文署亦設有手機應用程式(例如健步行)，下載後可透過應用程式查閱活動詳情，就一些大型活動如「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等，更設有快速鍵方便市民瀏覽連結。他將於會後參考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建議加強推廣宣傳。另外，由於港鐵車廂廣告需要收費，署方必須考慮資源是否許可才推行有關建議。

156. 主席表示，康文署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撥款額較去年獲分配的數額增加近 270,000 元。事實上，在 2015-16 年度，區議會已因應署方的要求撥款 5,373,688 元予康樂體育活動，較 2014-15 年度增加 283,688 元，增幅

較其他項目高，達 5.6%。區議會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無法每年增加預留撥款予康文署康樂體育活動。他詢問如區議會與 2015-16 年度撥款安排相同，即預留 5,373,688 元予康樂體育活動，署方將如何修訂有關活動及預算。

157.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申請增撥的 20 多萬元主要來用作教練及工作人員薪金調整，若區議會無法增撥款項，署方將適度調整活動模式、數量及人數以作配合。

158. 麥謝巧玲博士 MH指出，現時教練的薪金已經不高，如不作加薪將更難挽留人才，故希望區議會能盡量增撥款項。

159. 主席回應表示，相信議員均支持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康體活動，但基於資源調配的情況，建議與 2015-16 年度撥款相同，預留 5,373,688 元予康樂體育活動。

16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1. 區議會通過撥款 5,373,688 元資助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康體活動；並同意 2016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及預算，康文署須修訂餘下八個月的康體活動計劃，並提交予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162.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蔡淑娟女士、盧慶坤先生、李詠兒女士、黃美平女士及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6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7 分至 7 時 06 分]

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

163.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與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於 2015 年

4 月舉辦「海洋藝術展 2015」，並獲得南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將繼續與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合作，於 2016 年 4 月舉辦「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3。

164. 司馬文先生表示，數周前於赤柱舉辦的「德國節」活動引致嚴重交通擠塞，故認為區議會支持團體於赤柱舉辦活動前，應作出審慎考慮。主辦單位必須確保妥善管理前往活動場地的車輛，如區內交通因活動而癱瘓是不可接受。區議會在支持活動前應謹慎審視活動為交通帶來的影響。

165. 馮仕耕先生表示，於 2015 年 12 月在赤柱舉辦的「德國節」活動令該處多個周日的交通陷入混亂，幾乎癱瘓整個南區東部的交通，有報導更指由赤柱前往春坎角的行車時間竟逾 45 分鐘。他支持「海洋藝術展」活動，亦對活動過往的安排表示滿意，惟他希望得知更多舉辦此類活動時的通報機制或尋求區議會支持的要求。他指出，主辦團體未有就「德國節」活動徵詢區議會意見，區議會甚至未有得悉活動詳情。他建議區議會與赤柱廣場的管理公司保持聯絡，讓議員及早知悉於未來一年在赤柱擬辦活動的計劃及詳情，以便適時通知居民及與運輸署和警方商討臨時應變和支援措施。

166. 主席解釋指，在 2015 年年底舉辦的「德國節」活動，因沒有邀請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故區議會並未參與或預早知悉詳情。他請秘書處在回覆「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主辦單位時，一併表達區議會對活動有可能引起交通影響的關注。

167. 司馬文先生表示，薄扶林其實面對相同問題—不同的學校或團體不時在海濱公園舉辦活動，導致交通幹道阻塞。雖然警方及數碼港的管理公司在事前知悉活動舉行，但無人承擔協調資訊的責任。現時，他的辦事處承擔了協調薄扶林區活動資訊的責任，但他認為，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及警方其實責無旁貸。

168. 主席對司馬文先生提出的質疑表示理解，但認為相關建議應留待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他重申，區議會將會向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表達議會對交通影響的關注，提醒主辦團體作出妥善安排，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包括警方及運輸署等，以盡量減低

活動對區內交通構成的影響。

169.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成為「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的支持機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去信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表示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提醒該會在籌辦活動時必須謹慎評估及妥善處理活動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

南港島線（東段）足球邀請賽

170.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自 2012 年起舉辦南港島綫（東段）足球邀請賽，現正籌辦第四屆的賽事，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賽。是次球賽的邀請隊伍將包括香港警察學院及海洋公園，而賽事以七人足球賽形式進行。邀請賽擬於 2016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期間於香港警察學院足球場舉行。

17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派隊參賽。

17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3. 主席建議由朱立威先生負責統籌及組隊參賽。

174. 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參與—區議會論壇

175. 主席表示，政府正在籌劃「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為收集更多來自區議會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會聯同運輸署署長舉辦「區議會論壇」，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派出不多於五名區議員出席。論壇將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假九龍佛光街房屋委員會總部舉行，詳情載於參考資料-4。

17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出席上述論壇。

177.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興趣出席。

178. 陳富明先生 MH亦表示有興趣出席。

179. 區議會同意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代表出席上述論壇。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180. 主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一直鼓勵全球各地為長者提供健康而舒適的生活環境及設施，並透過增加社區的健康支援服務，為長者個人、家庭及整個社會帶來裨益。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結合其他機構，回應長者的訴求，並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

1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支持在南區推廣「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如通過，有關計劃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182. 司馬文先生對計劃表示支持，並指出政務司司長正大力推動有關計劃。區議會理應盡力達致長者友善社區的宗旨，持續改善行人路、加設休閒座椅及提供無障礙通道等設施，讓長者友善目標伸延致南區每一角落，應對持續增長的老龄化人口，讓更多居民受惠。

183. 主席表示，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已在南區發展多年，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每年均資助香港仔坊會舉辦不同的關愛長者行動。若區議會加入「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將有助進一步發揚南區的善老精神。

184. 區議會通過支持在南區推廣「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並將有關計劃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區議會會議室無線上網(WiFi)、區議會網頁文件分類及本屆工作目標

18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其他事項：

- (i) 要求提升區議會會議室內的無線上網(WiFi)傳輸質素；他表示，原以為在新一屆議會無線上網的傳輸質素應有所提升，但發現質素仍然

強差人意，政府既然動用大量資源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科技，理應先改善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質素；

- (ii) 建議區議會網頁將會議文件按主題分類顯示，讓市民在瀏覽網頁時可以按主題找出所有相關文件；他指出，立法會的網頁亦提供主題索引，方便市民查閱；以及
- (iii) 希望區議會盡快為新一屆任期訂立新的工作目標。

186. 秘書回應表示，將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對會議室無線上網傳輸質素的意見，並作出跟進。此外，本屆區議會網頁已加入搜尋功能，議員及市民可利用搜尋功能，在欄目中鍵入相關字詞，便能找出與該字詞有關的會議文件。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已派員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會議上，即場測試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傳輸質素，並將繼續作出跟進。）

187. 司馬文先生認為搜尋功能未能讓會議文件按主題分類顯示出來，在會議文件加入主題標籤及分類才能有效幫助網頁使用者瀏覽文件。

188. 主席表示，18 區區議會網頁均由民政總署負責編寫及進行更新，區議會可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及提出改善建議。

189. 馮仕耕先生表示，理解區議會網頁由民政總署負責編寫，南區區議會未必能夠更改文件顯示的模式，但相信若在議會文件加入關鍵字詞，已能幫助搜尋器更準確地將目標文件搜尋出來。此外，他希望在舉行制訂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的會議前，可以先收集議員的建議。

190. 主席表示，區議會稍後將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本屆的工作目標，取得共識後再由秘書處整理並提交區議會通過。

（會後補註：區議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上述工作坊。）

191. 馮仕耕先生詢問本屆區議會有否外訪計劃。

192. 主席表示，對區議會外訪事宜持開放態度，稍後會向議員就外訪目

的地及行程安排等收集意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93. 秘書表示，現時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一項：「審議及批核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並按需要檢討區議會撥款的審議準則以及發還開支的程序，再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為配合實際運作情況，現建議修訂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刪除最後一句。

19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95. 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9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2016 號）
- (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1.1.2016）（議會文件 6/2016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9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0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